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江苏淳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我委受理何高纯（身份证号：51232319821117****）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已作出鉴定结论：何高纯的伤情符合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表B.1手、足功能缺损分值定级区间参考表，评级为十级（0分），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。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（琼9002劳鉴工初〔2024〕0047号）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。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（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898-62926395）领取书面结论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